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提名协调员

1. 经食典委第三十届会议（2007年）修订并经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批准，食典委《议事规则》中规则 IV 规定了协调员的任命程序。
2. 修订后的规则 IV 内容如下：
 - IV.1 当食典委根据某个区域（规则 V.1 所列地理区域）或国家集团（食典委特别列出的国家集团）多数食典委成员的建议，认为有关各国的食品法典工作确需一名协调员时，可从食典委成员中为该区域或国家集团任命一名协调员。
 - IV.2 协调员的任命应完全依据有关区域或国家集团多数食典委成员的建议。原则上，应在相关协调委员会（根据规则 XI.1(b)(ii)设立）的届会上提名，并在下一届食典委届会上任命。协调员的任期从该届会议结束时开始，可以连任一次。食典委应做出必要安排，确保协调员职能的连续性。
 - IV.3 协调员的职责为：
 - (i) 任命相关区域和国家集团按照规则 XI.1(b)(ii)设立的协调委员会的主席；
 - (ii) 协助并协调其所在区域或国家集团按照规则 XI.1(b)(i)设立的各项法典委员会起草各类标准、准则及其他建议供食典委审议；
 - (iii) 按要求协助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反映其所在区域的国家以及该区域获认可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正在讨论或关注问题的观点。
3. 根据食典委第二十八届会议（2005年）修订的《议事规则》中的规则 V.1，协调员与主席、副主席以及按地理区域选举的另外七名委员一起，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规则 V.1 所列地理区域如下：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西南太平洋。规则 V.1 还规定，任何国家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的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一人¹。

¹ 这意味着协调员在任期内不能担任按地理区域选举产生的委员。

4. 截至本文件起草之时，亚洲区域共有 24 个国家为食典委成员，分别是：

阿富汗	马来西亚
孟加拉国	马尔代夫
不丹	蒙古
文莱	缅甸
柬埔寨	尼泊尔
中国	巴基斯坦
印度	菲律宾
印度尼西亚	新加坡
日本	斯里兰卡
朝鲜	泰国
韩国	东帝汶
老挝	越南

5. 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2020 年 9 月 24-26 日、10 月 12 日和 19 日以及 11 月 5-6 日）任命中国为亚洲协调员²。中国完成一个任期后，将有资格连任。

6. **提请协调委员会提名**一名亚洲协调员（上文所列成员之一），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2022 年）任命。

7. 亚洲协调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以来的所有协调员名单见下表。

协调员	任命时间	食典委会议	任期
马来西亚	1976	第十一届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结束至第十二届会议结束
菲律宾	1978	第十二届会议	第十二届会议结束至第十三届会议结束
印度	1979	第十三届会议	第十三届会议结束至第十四届会议结束
泰国	1981	第十四届会议	第十四届会议结束至第十五届会议结束
泰国	1983	第十五届会议	第十五届会议结束至第十六届会议结束
印度尼西亚	1985	第十六届会议	第十六届会议结束至第十七届会议结束
印度尼西亚	1987	第十七届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结束至第十八届会议结束
泰国	1989	第十八届会议	第十八届会议结束至第十九届会议结束
马来西亚	1991	第十九届会议	第十九届会议结束至第二十届会议结束
中国	1993	第二十届会议	第二十届会议结束至第二十一届会议结束
日本	1995	第二十一届会议	第二十一届会议结束至第二十二届会议结束
泰国	1997	第二十二届会议	第二十二届会议结束至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束
泰国	1999	第二十三届会议	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束至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
马来西亚	2001	第二十四届会议	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至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

² REP20/CAC，第 164 段。

韩国	2003	第二十六届会议	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至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
韩国	2005	第二十八届会议	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至第三十届会议结束
印度尼西亚	2007	第三十届会议	第三十届会议结束至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
印度尼西亚	2009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至第三十四届会议结束
日本	2011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十四届会议结束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
日本	2013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 ³
泰国	2014	第三十七届会议	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
印度	2015	第三十八届会议	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至第四十届会议结束
印度	2017	第四十届会议	第四十届会议结束至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 ⁴
中国	2020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至第四十五届会议结束

³ Yayoi Tsujiyama 女士（日本）当选为食典委副主席后，日本卸任亚洲协调员一职（参阅 REP14/CAC 第 162 段）。

⁴ 由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 2018 年会议推迟，因此任期共三年。